

另類的論述 —— 楊翥《吾妻鏡》簡介*

張 仲 民**

提到民國時的「性學博士」張競生，很多人都可能是如雷貫耳；但若提到楊翥（凌霄）其人，大概沒有多少學者曉得；知道楊翥曾經著有《吾妻鏡》¹一書的，更是屈指可數了。不過就是這本《吾妻鏡》，其內容頗有迥乎時流之處，堪稱為近代性別史上一份重要的文獻，非常值得性別史、性學史與書籍史的研究者重視。但關於《吾妻鏡》的作者楊翥個人的資訊，到今天為止，我們都知道得很少，我們所能知道他的情況，最主要的就是通過孫寶瑄的《忘山廬日記》，才得以窺豹一斑。

在《忘山廬日記》裏，孫寶瑄記載了不少他與楊凌霄（楊翥）的交往情況，²包括他閱讀《吾妻鏡》的一些感受和發揮。從《忘山廬日記》

* 本文曾蒙匿名審稿人及游鑑明教授惠賜意見，特致謝忱。

** 復旦大學歷史系講師

1 此《吾妻鏡》非日本古代史書《吾妻鏡》。關於日本古代史書《吾妻鏡》及其在中國的流傳情況，可參看馮佐哲、王曉秋，〈《吾妻鏡》與《吾妻鏡補》〉，收入北京市中日文化交流史研究會編，《中日文化交流史論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208-217。

2 參看孫寶瑄，《忘山廬日記》（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頁90、99、273、302、324、325、342、382、383、384、409、410等多處。

裏孫寶瑄關於楊凌霄的描述，以及他們交遊情況的記載，我們可以知道楊是浙江海門人；而從孫寶瑄所記載的楊凌霄的自白——「肝膽撐開頽世界，心腸煎暖冷乾坤」句中，³ 我們可以推知楊是一個很熱心世事的人。在1897年時，楊凌霄曾「欲在海門興議院」，設計議員由官員考取，不是出自民選。⁴ 楊還讓孫寶瑄代擬論議院書，但孫認為議院制度在當下條件下並不可行，因為「鄉邑中多一議員，與多一邑長一也。弄權顛倒，曲直不可禁，無益實事。」⁵ 楊凌霄也接受了孫寶瑄這樣的觀點，不再堅持在家鄉開設議院的做法。

大約1900-1901年，楊本人還在杭州學習過兩年日語，「凌霄在杭州習東國語言文字兩年矣」，楊凌霄並勸同樣正在學習日語的孫寶瑄購買日本字典《言海》一書備用，因其「檢字極便」。⁶ 楊凌霄還經常來往於上海、杭州之間，與孫寶瑄是經常往還的好友，同時他與當時浙江名士宋恕、章太炎、陳介石亦有不少交往。其中，楊凌霄可能與宋恕認識比較早，宋恕1895年日記裏即有楊凌霄來訪的記載，「十三日，楊凌霄來訪，初見面也。」⁷ 他們見面的地點在上海東來升客棧。楊凌霄能進入孫寶瑄的交往圈，或得益于宋恕的介紹與引見。孫寶瑄非常推崇楊凌霄，把楊比喻為鷹，將之與章太炎、宋恕並列，「凌霄如鷹，枚叔如鶴，燕生如雁。」⁸

孫寶瑄與楊凌霄還非常投契，在互相的交談中有許多共鳴，特別是在對男女之間關係的看法上。在1901年8月22日日記裏，孫寶瑄曾記道：

九日，晴。凌霄來談。男女交合，有肉體之愛，有精神之愛。
以肉體之愛而交合者，生子必愚；以精神之愛而交合者，生

3 孫寶瑄，《忘山廬日記》(上)，頁90。

4 孫寶瑄，《忘山廬日記》(上)，頁90。

5 孫寶瑄，《忘山廬日記》(上)，頁99。

6 孫寶瑄，《忘山廬日記》(上)，頁324。

7 宋恕，〈乙未日記摘要〉，胡珠生編，《宋恕集》(下)(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934。

8 孫寶瑄，《忘山廬日記》(上)，頁273。

子必慧。而人自擇配偶，有男女為友數年而婚配者，有為友十餘年而始婚配者，皆精神之愛也。凌霄云：人生有三樂：一男女之樂，一山水之樂，一讀書之樂。⁹

後來，孫寶瑄在讀到楊凌霄所著《吾妻鏡》後，大為嘆服，還在日記中詳記：

夜，觀劇，忽厭倦，遂閒步至第一樓品茶。買書二種：曰《吾妻鏡》，曰《男女交合無上之快樂》。《吾妻鏡》，通州楊凌霄著。凌霄與余舊相識也。其論人生三樂，與余不侔而合。又謂：凡歐洲自古大人物，強半野合而生。蓋野合者，必兩情相遂，故其種性精良，造成之人往往不凡。我國男女禁自擇配偶，其交合皆用勉強，故種性不精良，而人才罕覩。國之不振，非一原因也。¹⁰

一部《吾妻鏡》，讓博覽群書的讀者孫寶瑄這樣戚戚於心，其內容究竟為何呢？下面做簡要介紹。

《吾妻鏡》¹¹ 一書雖列為三十八章，其實每章字數都很少，多為 200 字左右，全書大約 6000 字，其目錄如下：

夫婦恩義為培種第一要事
 男女相愛即磁石之理
 得交合之道則身強子賢，失交合之道則身弱子愚
 受胎之理並得胎之術
 種子
 絕嗣各病

9 孫寶瑄，《忘山廬日記》(上)，頁 382-383。

10 孫寶瑄，《忘山廬日記》(上)，頁 598。

11 《吾妻鏡》原書內沒有附出版資訊，根據其《自序》及其在《中外日報》上的廣告、孫寶瑄的閱讀時間等情況可知，該書是由杭州圖書公司 1901 年出版的。另外，據當時的知情人言，《吾妻鏡》系一三十餘歲之人與十餘歲之人合著，以年齡大者（應為楊蕞）為主，但《吾妻鏡》書與孫寶瑄的記載中均未透露此資訊，暫存疑。參看公人，〈與《新民叢報》記者書〉，《新民叢報》，號 29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1903 年 4 月 11 日])。

私奔爲動物公理

夫婦異質方成佳偶

淫欲有傷身絕嗣之大患

夫婦不和有害家國，宜逼令離婚以培元氣

鴉片與酒遺禍後裔

小孩食米粉有害智慧

處女亦有破身

男女不交接爲淫禍之根

男女宜同飾同服，可減電力、可消恨海

股淫、手淫、宿娼、強姦、夢遺、留精等同一害身之事
避孕法

一夫數妾之國亦宜一女數夫

申論精神之愛生豪傑，淫欲之愛生豚犬理由

交合適度活氣血，過度減氣血，獨居亦減氣血

交合過度之害，男子甚於婦人

生兒強弱與夫婦之愛力相比例

男女貞淫無關品學

聰明人好色之理由

醫學家保護子宮即保護家國之根本

女子有外交，父母翁姑無問罪之理

太陽光線爲斯人知愚之大原

淫欲能腐敗愛情，愛情能消磨淫欲

股淫宜禁

各動物所食之物，各視其齒之所宜，違則傷身

娶婦有時

臥房

禁同姓爲婚之非理

不讀書腦愚，多讀書腦亦受傷而愚

情欲爲生天地、生萬物之起點

小兒剃髮傷腦

女子纏足傷身

一女數夫大近人情，一夫數妾不近人情

參考以上各章的具體內容，以今日的「後見之明」來看，當時人比較難以接受的應該是「私奔為動物公理」、「一夫數妾之國亦宜一女數夫」、「男女貞淫無關品學」、「女子有外交，父母翁姑無問罪之理」、「情欲為生天地、生萬物之起點」等章。這些章節的內容對於傳統的禮教秩序和人們的思維慣性來說，不啻是大逆不道的背叛。比如「論私奔為動物公理」章所言：

凡動物交合，皆陰陽二電相吸，電止不能自動，電動不能自止。惟人最偽，必告父母，必待媒妁，自賊其本性，不知陰莖與陰道之適合與否，已非親歷其境，且不能知，彼父母媒妁何能越俎代謀？我不解嚴禁私奔之國，以為兩私相合，此固私事乎？抑公事乎？若固私事也，則私奔乃動物之公理，而不得為之邪僻也！

又比如「論一夫數妾之國亦宜一女數夫」章公然宣傳「一女數夫」之合理性，其所據理由雖不妥當，但這種觀點無疑也是對男權獨大社會的一種抨擊：

華人一妻數妾，大傷公理，為各國所鄙。倘使華女亦可一女數夫，則不獨無傷公理，且有大同氣象。夫造物聚數百年靈秀之氣，生一才子、生一佳人，而使一人得之、千萬人失之，使天下愛才愛色者齊抱不平之憾，有傷天地之和，此凡夫之陋見，而非動物之公理也，有志大同者，其三復我言焉可？

在稍後的「論一女數夫大近人情，一夫數妾不近人情」章，楊凌霄更進一步，從生理角度來建構「一女數夫」現象的符合情理，而「一夫數妾」不合人情：

夫婦者以合歡為目的也，女子一宵能迎數夫之歡，其數夫，情也。男子一宵不能迎數妾之歡，其數妾，非情也。

再如「男女貞淫無關品學」章，楊凌霄還將「男女貞淫」與否與個人人

品評價區分開來，一反傳統的見解：

夫男女之相愛，其血液中磁氣相感耳。氣之所感，物不能自主，濃者易感，淡者難感。米國為五洲最文明之國，且有自配之權，然每年男女逃亡之數尚有五百人。博士查其品學，未嘗出於人下，不過一時電氣吸力所致，及電氣平流之日，又冰消瓦解，而不能自問者矣。

《吾妻鏡》還公然鼓吹情欲解放的必要性與自然性，批判禮教綱常禁欲論的虛偽及無知，認為「情欲為生天地、生萬物之起點」，社會不當禁欲，否則只會培養出更多道貌岸然的偽君子：

太陽與地球無愛力，即無天地，天地無愛力，即不生萬物，萬物無愛力，即不傳種類。愛力作何？情欲而已。今日偽君子諱談情欲，以淫書為痛恨，當先痛恨其父母，要知其父母亦以一點情欲結成。惟其父母情欲略淡，故其子孫性情中不能無偽氣耳。雖然若縱欲無度，則愛情亦敗，而種類亦漸衰。試觀蕩婦與蕩子，而恍然矣！自古及今，動植物之古有而今無者，不能以數計，推其滅種之由，非情欲過甚，必情欲過衰，將來滅此人種之起點，非節欲之偽君子，必縱欲之真小人歟？

以上所舉的議論，如公開提倡婚前性行為、婚姻自由、情欲解放和共夫共妻，以及主張一女數夫，從自然進化論角度來反對男權獨尊，主張情慾存在的合法性，將人品、學問與個人的性生活區分開來，這些主張無疑是在鼓吹一種新的婚姻觀和「性道德」。這些見解即使放在今天，也是很激進的，遑論清末社會的接受能力？難怪有人要對《吾妻鏡》之作者大相撻伐了（詳後）！《吾妻鏡》這裏的觀點實可與康有為在《實理公法全書·夫婦門》中主張的換夫換妻制難分伯仲！¹²

在《吾妻鏡》一書裏，楊凌霄還結合西方的一些粗淺自然科學知識和進化論觀念，加之他掌握的中國傳統房中醫學，對很多問題都提出了

12 參看康有為，《實理公法全書》，〈夫婦門〉，收入錢鍾書主編、朱維鈺編校，《康有為大同論兩種》（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10-12。

他自己的看法，其中一些觀點不乏遠見卓識，但也有許多觀點有失片面，甚或充滿荒唐。如書中「論男女相愛即磁石之理」章：

吸鐵石因電氣有陰陽而相吸，男女亦因電氣有陰陽而相吸。其交合時生電氣三種：一磨擦電，即磨擦而生；一酸城電，即男女精中二味製成；一化合電，即二物化合而生。電氣有濃淡，愛力因之而濃淡。電浪有大小，快味因之而大小。電之至數有遲速，呼息因之而遲速，不明電學之理者，不能深知男女相愛之因也。

又比如「論男女宜同飾同服，可減電力，可消恨海」章：

凡光尖等物，最易引動電氣。女子媚發華服，男子短髮粗服，電浪不均，吸力最大，電生樂，樂生情，情生恨，世間不能無電，即生人不能無恨，消其電力，即填其恨海也。男女同飾、同服，華則同華，朴則同樸，則電氣平流，吸力減，則愛力弱，愛力弱，則恨海枯矣。

從以上楊凌霄這些良莠不齊的見解中，我們可以感受到進化論思想對當時中國趨新人士的影響力，而從《吾妻鏡》作者在光緒 27 年 (1901) 寫的自序中：「治人之學，治心而已。治心之學，培種而已。是書專講培種之道。」我們也可看出作者賦予該書的目的是「培種」，正是反映出了進化論思想的影響。他在第一章夫婦「恩義為培種第一要事」中又引伸此義，認為夫妻恩愛結婚，關係甚大，不可以輕忽看待：

夫婦以愛水結成子女，倘恩愛不濃，則愛水自薄，結成之子女其性情才力亦因此而薄。古今大人物，半出於私孩，其父母之愛情濃也。今地球各國，男女不能自擇者，國勢必弱、人心必壞。君相欲家國之治，而男女無自配之權；父母欲子女之賢，而夫婦無恩愛之實，猶欲西行而東其馬首也。有治人之職者，甘自弱其種類，而為強之食焉！哀哉！

楊凌霄該書裏還有許多將性、感情、婚姻等與傳種接代、國家興亡聯繫起來的論述，還談及男女乏嗣原因、避孕、懷孕、纏足等多種問題，許多表達都基本符合現在認可的衛生與健康常識。如「論臥房」章：

臥房為我人半世棲留之地，為小兒成胎分娩之區，最宜講求，以防疾病夭亡愚弱諸患。其所宜之事如左：宜三四面皆琉璃大窗，以通風日；宜少置器具，以多養氣、多安花草，以吸炭氣；宜每人得室內空氣一百立方尺，能愈多則愈妙；宜室內幹潔，室外近地無腐爛物。

又如「女子纏足傷身」章認為纏足危害性很大，是「戕賊黃種之一大惡習」：

運動可增氣血，不待智者而後知。女子纏足，步履艱難，運動必少，亦不待智者而後知。欲快男子一時之心目，而減女子畢生之氣血，亦戕賊黃種之一大惡習也。

《吾妻鏡》對於社會上流行的禁止同姓為婚的現象也大不以為然，在「論禁同姓為婚之非理」章進對此行了批駁，認為創此說者罪大惡極，「創此說者使同族男女不能親愛，真渙散倫類之罪大惡極人也。」楊凌霄並援引「米國醫學博士也獨鴉路篤氏」關於肺病患者的實驗，從而推論只要在兩三代以後，同族結婚就不再是近親結婚，「該患者一千人中，同族結婚之兒女不過六人，其事著明，各國遂馳此禁。今東西國法二三服中即可結婚，於是一族中腦力性理非常者，即可維持不敗，此第一便利，且益奮發。」甚至還在該章最後咀咒禁止同姓結婚的人「無後」，「中國腐儒沉昏，不悟倫類多而治理難，親愛少而爭端起。創同姓不婚之說者，其無後乎？其無後乎？」同樣，《吾妻鏡》的作者還反對同性戀行為，他在「論股淫宜禁」章認為，同性戀傷害身體，中國應該效法西方各國，禁止這種現象。

《吾妻鏡》中也談及普通生活常識的內容，如「論鴉片與酒遺禍後裔」章：

父母俱食煙酒，其子女必愚。因煙酒之毒混入精血，小孩之腦全賴精血化成，父母精血既含毒質，小兒腦氣安得不傷，此一定不易之理。彼自害而兼害其子孫者，愚可歎也！

又如「論小孩食米粉有害智慧」章云：

華人始生小孩，便食米粉，不知乳汁化血易，而米粉化血較

難。血以養腦，腦以生智，血不足即腦不足，腦不足即智不足也。故歐人必待小兒齒牙已出，發育甚遲，而後略食麵粉，然仍以各動物之乳為主，不食母乳者，因一年之後於母有損也。故論始生小孩，必食母乳最佳，因月內之乳中有瀉汁，小孩腹中有毒，必食母乳以瀉之。中土專恃藥力，使小兒氣血受傷，甚可惡也。保母之乳，不如母乳；牛羊之乳，更不如保母之乳。若米粉等物，更不如牛羊之乳，達矣！為父母者何可不思？

更具有警示意義的則是「論處女亦有破身」章：

處女陰具內有薄膜一層，與男子交合則破，故名破身。此膜有細孔，或狀如節，或形如半月，最易自破，倘過厚者便有阻經之患，必用指破之，世間男子與新婦交合，見衽席無血，便疑婦有外交，不通甚矣！

《吾妻鏡》中還有一些在現在看來是非常想當然的見解，根本就缺乏相應的「科學」依據，完全屬於作者臆想的結果，如「申論精神之愛生豪傑、淫欲之愛生豚犬理由」章：

夫婦交合之念即子女之起點也，起點於淫欲即傳淫欲於子女，起點於恩愛即傳恩愛於子女，故夫婦平日固宜恩愛，而交合之時恩愛宜尤篤，恩愛篤則精神之感動深，呼吸緊則血液之迴圈速，遍體之精神俱注，則傳其遍體之精神於子女，有一部之精神不到，其子女即有一部之精神缺乏。今中國之夫婦，本不相識，全憑媒妁而成，苟能動兩人之嗜欲，亦已幸矣。精神之愛，何可望哉！以我人一生之心血，天地生民之大事，而盡付於三姑六婆之手，星卜命相之口，而復決之於木雕泥塑之前，真可為痛哭而流涕者也！

儘管此章楊凌霄所據理由有些荒唐，但其批評當時中國夫婦結合「本不相識，全憑媒妁而成」這樣危害很大的現象，卻是很有針對性。楊凌霄在「論聰明人好色之理由」章，將智愚程度同好色掛鉤，並以此作為「天地自然之理由」；在「論太陽光線為斯人知愚之大原」章，把太陽光線

作為黃白紅黑諸種區分的原因，以及將氣候熱冷與否作為人種智慧的差別所在。凡此則足見作者知識之局限。

再從《吾妻鏡》的其他內容來看，楊凌霄該書中還提倡講究交合之道的觀點，如「論受孕之理並得胎之術」章，這遠早于民國時期張競生的類似主張：¹³

夫犬羊鹿豕之交，每年數次，蓄精至厚，得其道也。必待牝者孕蛋成熟之際，得其時也。必舐其陰具，使牝者春心先發，而後子宮膨脹，宮口下垂，陽精易入，得其術也。故男女多淫，子女必少，蓄精未厚也。女子春心未動，而男子泄精必難成胎，宮口未下也。女子孕蛋成熟之時，在經盡一日之後，十四日之前，幾經盡七日之內，女子春情多盛於男，故胎易孕女。自七日至十四日，女子之情少衰，男子盛其情以交，合胎易成男。故蜂蛋與雞卵，初生者必牝，後生者必牡，理可推也。又經前三日孕蛋再熟，亦可成胎。男子尿道既窄，精出無力，不能射入子宮，或年高力弱，泄精太早，不能待女子春情發動者，必在未合之前先用一手挑動女子之春情，然後交合，或泄精于水節，使水節之溫度適宜，然後射入，方能得胎。然交合之際，但熾淫情，而無腦筋之愛力，則所生子女必愚蠢無知，或狡詐可鄙。泰西各國故必先親愛，而後訂為夫婦。若先訂夫婦，使成親之夕，先交合而後親愛者，此禽獸交合之道，為伐賊黃種之莫大惡習也。

《吾妻鏡》一書中的這些主張和發揮，今天看來自然是卑之無甚高論，但在當時的認知脈絡下，此書裏的許多論述不可謂不激進。考慮到該書出版於1901年，再參之以孫寶瑄的讀書、購書記載以及他與楊凌霄的交往情況，當時書籍市場上生理衛生類書籍、進化論書籍、自然科學類書籍都已出版不少，而且在上海等地還可以方便地購買到日文書籍。楊凌霄《吾妻鏡》中的主要思想資源很可能是來自于這些翻譯出版的西

13 關於張競生的主張，可參看彭小妍，〈五四的「新性道德」——女性情欲論述與建構民族國家〉，《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3（1995.8），頁86-92。

學書籍以及他所能閱讀到的日文書籍。

綜合來看，《吾妻鏡》的作者將西方生理衛生、進化論知識，推廣到婚姻和中國人種問題上，揭露諱言性的虛偽與不必要，並凸顯中國種族及國民的「羸弱」，頌揚西方的優種，來襯托或對比中國種族在與西方競爭中的不利地位，以建構弱國國民需要強種的急迫現實，進而宣稱自己寫作此類書籍的目的亦在此。通過這樣的修辭策略，楊凌霄水到渠成地為自己獲得了寫作此書的合法性，同時也獲得了讀者應該閱讀此書的必要性。而報刊上刊載的《吾妻鏡》的出版廣告亦是如此建構《吾妻鏡》的著述目的和閱讀該書的正當性：

是書海門大思想家楊凌霄先生所著，細講夫婦合歡失歡之理，子女賢不肖之由，及得胎、避胎、保胎之術並養育之方，欲我黃種轉弱為強，變其昏偽浮佻之氣。全書分三十八章，辭簡意賅，惟求婦豎共曉，毫不炫文耀博，有志之士不可不讀者也。每部定價大洋二角五分。杭州圖書公司發售，《中外日報》館及各書坊均有代售。¹⁴

該書和梁啟超著的《康南海》一書往往一起在《中外日報》上的一個固定方塊裏連續作廣告，且《康南海》一書廣告詞在前，《吾妻鏡》的廣告詞在後。這大概不是偶然的巧合，可能係出自書商的促銷策略與特意的安排吧，企圖讓《康南海》與《吾妻鏡》互搭便車，來增加雙方的銷量及知名度。

由以上可知，《吾妻鏡》一書之所以得到孫寶瑄的青睞，其內容確有振聾發聵之處，這使其足以成爲晚清新學史上的一個另類，亦可被視爲晚清學術史、思想史上的一個奇葩。

而從孫寶瑄讀了《吾妻鏡》後的發揮、評論中，我們也可以發現，孫寶瑄這樣的讀者應該是最符合《吾妻鏡》的著譯目的及其廣告詞中所預設的那種類型的讀者。而潛藏在孫寶瑄閱讀《吾妻鏡》這些書背後的關懷，依舊是他關於中國種族問題的憂慮以及對改良傳種問題的關注，

14 《中外日報》，1902年6月21日。

期待中國人能和白種結合，所謂「通種」，產生一個新種族，擺脫被列強輕視的「劣種」狀態，像他在日記中所表露出的擔心與希望：

吾始也謂黃種雖不能自立，亦不必滅亡。或與白種人媾和，另化出一種人在黃白之間者，亦未可知。今乃知其難。蓋讀觀雲〈中國興亡一問題〉，內有云：優種人與劣種人結婚，往往能失優種人之性質。吾恐西人入我國後，有鑒於此，遂懸為厲禁，使黃白人不許為婚，則化種一說亦無望矣。雖然，我國人究不得全謂劣種，其聰明能力有突過西人者，或冀西人之不之禁也。¹⁵

不過楊凌霄的標榜以及在《吾妻鏡》一書中的表達，雖然得到了像孫寶瑄這樣的讀者的擁護，但也招來另外一些讀者的口誅筆伐。如《新民叢報》上就曾發表過一篇名為〈青年之墮落〉的未署名文章，在文章中作者嚴厲批評道：

頃見有惡少年某某兩人著一書，題曰《吾妻鏡》者。吾今為誓言於此，吾若無殺人之權則已，苟有此權，不殺著此書之人，傳其首於十八省，非丈夫也。書局遍上海，新出書目告白，充斥報紙。而東西大哲之書，有關學術道德者，未見一部，惟見所謂《男女交合新論》、《男女婚姻指南》等書，不下數十百種。其書中豈無一二關於衛生、關於哲理者，然勸百諷一，其害人心固已不少，然猶曰其中有一二言衛生、言哲理者存也。何物梟獍，乃作此等明目張膽、誨淫誨盜之語。彼以是為言女權、以是為言平等、以最（疑原文誤，似應為「是」）為言文明，彼豈知女權、平等、文明三字作何寫法？以狗彘不食之敗類，乃敢搖筆弄舌，以播其毒於血氣未定之少年之腦中，若此等人不殺何待？不殺何待？此等之人、此等之書本，何足以汙《新民叢報》之片紙，然吾深恫乎近日有新中國之新少年者，皆此類也。記曰：國家將亡，必有妖

15 孫寶瑄，《忘山廬日記》(上)，頁721。

孽。蓋有此等腐敗社會，然後此等妖孽之人、妖孽之書出焉。見被髮于伊川，知百年而為戎，吾安得不為中國前途慟也。吾為此評，于彼何損焉？彼之《吾妻鏡》必驟多銷萬數千部，而彼花酒之費，又可闕數月矣。吾且恐豔羨彼二人而步其後塵者，將日出而未有已也，廉恥道喪，一至此極。國之亡也，複何慰焉？複何慰焉？¹⁶

姑且不論該文中作者極端、武斷、不寬容的思維方式，就以其所指陳之諸事來論，即有許多不實之處，如該文說這類書「不下數十百種」，應該是誇大之詞，不過如果將當時出版的生理衛生書籍一併計算在內，這個數目的確「不下數十百種」。有意思的是，想來寫作該文之人作為《新民叢報》的作者，《新民叢報》上刊登的諸多這類書籍的廣告和文章他不會一無所見，《新民叢報》支店代售諸如《婚姻指南》這類書籍的情況他也不會一無所知，但他卻故意誇大其詞，甚至是用語言暴力來突出他對《吾妻鏡》一書的深惡痛絕，與前面所提到的孫寶瑄對《吾妻鏡》的態度適成鮮明對比。而梁啟超所著的《康南海》一書與《吾妻鏡》，長期在《中外日報》上作捆綁廣告，〈青年之墮落〉一文的作者可能也會有所知——「書局遍上海，新出書目告白，充斥報紙。」既然如此，《新民叢報》居然還肯刊載出這篇立場偏激的反對文章，實有些讓人費解！不過，從上述該作者的憤激表述中，我們可以知道許多讀者確實是將《吾妻鏡》作為淫書來閱讀的。

與上述《新民叢報》上這位作者的立場相比，有讀者表達了稍平和的看法。《新世界小說月報》第6、7期（1907年）合刊有一文〈讀新小說法〉，¹⁷認為書的內容如何不重要，關鍵在於讀者是否會讀書。該文中有云，對於善於讀書的人而言，「《美人手》可讀，即荒唐如《吾妻

16 〈青年之墮落〉，《新民叢報》，號25（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十四日[1903年2月11日]）。

17 轉見陳平原、夏曉虹編，《二十世紀中國小說理論資料》（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卷1，頁273-279。

鏡》，亦何嘗不可讀？」¹⁸ 對於不善讀書的讀者來說，「微特《吾妻鏡》不可讀，即孟德斯鳩之哲理、斯賓塞爾之學說，亦何嘗可讀？」但對於許多著譯《美人手》、《吾妻鏡》這類書的人，該文揭露其實質言：

無非托西籍以欺人，博花酒之浪費：連篇累牘，不外伯爵夫人、男爵夫人之頭銜；倒篋傾筐，不外《男女交合》、《婚姻指南》之生活。

這說法正與前引〈青年之墮落〉文中的觀點類似，該作者也認為此類書中所談的內容並非全無道理、全無必要，問題的關鍵是，這類書籍的譯者不過是借「生理」或「衛生」之名，掛羊頭賣狗肉，來為自己牟取利益，其目的並非是為了推廣衛生知識和為了種族的強盛。如時人之譏：「張誨淫之道，猶飾之曰衛生；造不情之談，而謬足謂濬智；外國無是書強稱是譯，是固明知其悖道而不欲自居其名也。」¹⁹ 〈青年之墮落〉的作者還似若有所指地批評道：「何物惡學究，演而為才子佳人、狀元伯爵，一味引火導欲、誨盜誨淫諸惡罵，唯不善讀新舊小說故。」相仿意思孫寶瑄在其《忘山廬日記》裏也表達過，「以新眼讀舊書，舊書皆新書也，以舊眼讀新書，新書亦舊書也。」²⁰ 以〈讀新小說法〉之文推言之，之所以《青年之墮落》一文作者對《吾妻鏡》加以嚴辭峻色，則正是因為擔心讀者「以舊眼讀新書」，不善讀此類書籍，捨本逐末，從而造成實際上是「誨淫」的結果。

概言之，不同讀者對同一文本肯定存在不同的意見，尤其是在文本自身的內容本就存在較大的爭議情況下。像孫寶瑄那樣將《吾妻鏡》這類書作為新學理而接受的，應該屬於比較少的個案，絕大多數讀者還是將《吾妻鏡》作淫書來購買或閱讀的，這種情況是由時代的「心態氣候」(mental climate) 決定的，以當時普遍盛行的關於兩性關係的規範以及一

18 《美人手》為連載在《新民叢報》上的翻譯小說，題為法國某著，譯述者署名為「風仙女史」，該小說從《新民叢報》第36號開始連載，到第85號止，中間偶有幾期沒有刊登。《美人手》常被歸入鴛鴦蝴蝶派小說之內，後曾出單行本。

19 孫毓修，〈圖書館〉，《教育雜誌》，第1年期12(宣統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910年1月6日])。

20 孫寶瑄，《忘山廬日記》(上)，頁526。

般人的認知程度，像《吾妻鏡》這樣的書被大多數人作為「淫書」來接受是理所當然的。

站在讀者立場來說，閱讀本就是一個創造性的行為，讀者不必也無須完全受制於文本作者或書籍出版者的意願。某種程度上甚至可以說，文本之真實意義為何是由讀者所賦予的，由讀者的閱讀行動造成的，「不同讀者在同一時間，同一讀者在不同時間，不同讀者在不同時間，閱讀『相同的』文本，其感受也會存在明顯區別。文本自身之意義具有潛在性，其特殊意義的產生需要通過閱讀來實現。並且這些特殊意義將會因讀者而異，何時閱讀、在哪裡閱讀、什麼樣的閱讀期待、為何閱讀，這些都是影響條件。」²¹ 故此，在一些情況下，讀者的閱讀反應與趨新人士對《吾妻鏡》之讀者的期待，或存有契合之處，更多也許還是方枘圓鑿。當然，這種現象並不只發生在《吾妻鏡》一書上，像當時出版的與《吾妻鏡》有類似著譯目的及內容表達的其他「衛生」書籍如《婚姻指南》、《婚姻衛生學》、《婚姻進化論》、《男女衛生新論》等，也有類似遭遇。²²

《吾妻鏡》曾在《中外日報》、《南方報》²³ 等清末報刊上做了大量的廣告；再據《吾妻鏡》在《中外日報》上刊登的書籍簡介也可知道，該書在杭州圖書公司、《中外日報》館及上海各書坊均有銷售。另外，該書也曾被列入開明書店的新書目錄附在《金陵賣書記》後，²⁴ 很可能

21 Martyn P. Thompson, "Reception Theory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ical Meaning," *History and Theory* 32: 3 (Oct., 1993), p. 251.

22 有關這些書籍的較詳細情況，可參看本人博士論文《閱讀、表達與集體心態——以清末出版的「衛生」書籍為中心》（上海：復旦大學研究生院，2007.6），第三、四章。

23 一新書局曾在1905年8月26日《南方報》及以後多期《南方報》上刊載《吾妻鏡》等書的廣告。

24 需要說明的是，公奴的《金陵賣書記》（上海：開明書店，1902）書後所附的「開明書店出版新書目錄」，不是開明書店在南京賣書時的書目，因為該書目所標的書籍價格與開明書店在《中外日報》、《新聞報》等報刊上所作書籍廣告的價格是相同的，而這些書籍不可能在被長途跋涉運輸到南京等地後，仍然會被保持在上海發賣時的價格水準。這個目錄應該是《金陵賣書記》出版時開明書店的新出書籍目錄。

還被開明書店帶到了南京等地銷售。因此可推知，該書在當時的銷量應該比較大，也產生了一定的影響，²⁵ 讀者也留下了一些關於此書的評論記錄，只可惜它並沒有引起後來研究者的注意。在民國時期大力提倡性學的人物張競生，其主張事實上並沒有超出晚清人物楊翥多少，只是由於歷史記憶的遺忘，楊翥在這方面的見解倒不為後人所知，幸虧還有《吾妻鏡》與孫寶瑄的日記存留下來，才使我們能重新知道楊翥曾經有過的主張。

25 應該是在《吾妻鏡》的影響下，1902年後一批相繼以「鏡」命名的書或文章不斷在清末文化市場上出現，如《新孽鏡》、《襟紳鏡》、《青年鏡》、《醫界鏡》、《學界鏡》、《蒙學鏡》、《生活鏡》、《無師自通照相鏡》、《國民鏡》、《女兒鏡》等等。